

广西师范大学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师政科技〔2016〕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西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要求、《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教技〔2012〕6号),为了做好我校校级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动我校协同创新中心持续健康发展,发挥我校协同创新中心示范带头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要遵循“2011计划”的总体精神和要求,面向国家、广西战略需求和学科前沿,以科研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以创新资源和要素的有效聚集为保障,大力推进我校与其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以及其他创新力量的深度融合,探索适应于不同需求的协同创新模式,聚集和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形成若干高水平的科研创新群体与创新团队,全面提升我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三条 学校按照“聚焦需求、高度集聚、开放共享、运行高效”的原则持续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实行“有进有退、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和弹性经费制度,推动协同创新中心从整体上向问题

导向转型，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对于批准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学校给予专项经费重点支持建设，建设周期为4年。

第二章 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第四条 总体目标：围绕广西战略的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需求，面向行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科学前沿、文化传承创新、区域发展等，构建体现协同创新特点的平台与模式，建立适应协同创新要求的体制机制，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社会能力。

第五条 主要任务：

（一）机制体制创新。以需求为导向，突出国家发展战略急需和区域发展急需，凝练出科学问题和具体研究任务，通过建立合同约束、利益共享的协同管理机制，建立师资共享、协同培养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优劳优酬、注重绩效的人才和科研评价机制，有效聚集创新要素，构建协同创新模式，充分释放人才、学科、科研等方面的活力，在关键领域取得实质性成果，实现我校创新能力的显著与持续提升。

（二）聚集和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承担一批重大科研项目，产出一批标志性学术成果，打造一支协同创新团队，努力将中心建设成为学术研究高地、人才培养基地、学科建设阵地、服务社会示范基地。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六条 成立学校协同创新中心领导小组，校领导任正副组长，发展规划办、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人事处、研究生学院、教务处、财务处、国际交流处等为成员单位，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为秘书单位。领导小组协调并解决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落实政策、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负责协同创新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牵头学院或部门是协同创新中心的依托单位，负责推进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工作。协同创新中心设置管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中心主任三级管理体系，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一）管理委员会

1. 管理委员会由牵头和参与单位代表共同组成，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协同创新中心依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2. 负责制订和完善中心管理章程，处理中心建设和运行等重大决策问题，协调与各方面的关系；

3. 负责聘任和考核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副主任，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二）学术委员会

1. 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有深厚学术造诣的专家以及相关单位的专家组成，学术委员会主任不能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中心

主任兼任。委员应是区内外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人员不少于5人（须为单数），牵头单位学者不应超过三分之一；其组成人员名单报送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2. 中心学术委员每届任期4年，每届更换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一，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成员的产生办法以及换届、增补、民主表决程序及主任人选等事项，应在章程中做出明确规定；

3. 负责审议中心研究方向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参与重大项目和其他开放研究课题的评审并提出资助建议；参与重大成果的评审鉴定工作；对重大课题经费的使用提出建议并监督；协调并处理协同创新项目研究过程中出现的学术性争议问题。

（三）协同创新中心主任的主要职责

1. 全面负责中心的管理与运行，落实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目标。实施协同创新中心委员会确定的发展规划。制定内部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并负责落实；

2. 负责筹集和批准使用经费；

3. 负责向中心管理委员会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汇报工作。

第四章 建设目标与考核评价

第八条 协同创新中心以人才作为协同创新的核心要素，加快资本、信息、成果、仪器设备等创新要素的有效整合，通过承担大项目、组建大团队、构建大平台、促成大协同、产生大成果，形成我校协同创新的新机制、新优势、新特色，支撑、引领我校

相关领域或学科方向成为“广西急需、国家一流”的重点研究领域或重点学科方向。

具体考核和绩效评价的关键指标包括：

（一）与协同单位形成的团队能超前谋划并共同承担国家、省部级重大项目或其他大型横向项目。共同承担项目的认定以有研究经费从协同单位拨入我校为标准。

具体指标：依托理工科学院建设的中心，建设周期内需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联合协同单位共同获得国家级项目不少于 6 项，省部级项目 10 项，科研经费 300 万元。

依托文科学院建设的中心，建设周期内需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联合协同单位共同获得国家级项目不少于 3 项，省部级项目 10 项，科研经费 100 万元。

（二）与协同单位共同研发出服务于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高水平科研成果，团队整体学术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的认定以我校与协同单位共同署名为标准。

具体指标：建设周期内，以我校为第一通讯单位和协同单位是第一作者单位共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0 篇，其中 SCI、EI 收录不少于 10 篇，或 SSCI、CSSCI 收录不少于 10 篇；出版学术专著不少于 4 部，或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3 项；获得科研成果奖励不少于 3 项，其中省部级奖励不少于 1 项。

文科类协同创新中心获得采纳的省部级以上决策咨询成果不少于 5 项。国家部委采纳的 1 项可折算为 2 篇学术论文、等同于 1 篇 CSSCI 期刊论文；获得国务院、中央政治局领导批示的

决策咨询成果 1 项可折算为 9 篇学术论文、等同于 3 篇 CSSCI 期刊论文。决策咨询成果折算成论文上限不超过 15 篇学术论文、不超过 5 篇 CSSCI 期刊论文。

(三)协同创新中心各协同单位共同培养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和青年学术骨干,鼓励吸收本科生参与研究,开展协同育人工作。

(四)形成良好的协同体制,有完善的内部章程和运行机制。中心每年召开各协同单位共同参加的内部会议不少 2 次。

第九条 加强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的目標管理和绩效评价,建立年度检查、中期检查和绩效评价制度。

(一)协同创新中心应在每年年底向学校协同创新中心领导小组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和下一年度计划。

(二)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周期为 4 年,期间学校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完成整体考核指标 30% 以上的视为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合格的继续给予经费支持,不合格的停止经费支持。

(三)建设期满,学校组织专家对协同创新中心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合格,给予后续经费支持;绩效评价优秀的,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并优先推荐申报更高级别的协同创新中心;未实现预期目标,要求及时整改或予以裁撤。

第五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协同创新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的基本原则,打破学院

和学科界限，具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学科优势明显，研究领域在国内有重要影响；

（二）学术带头人在同行中有一定地位和影响，并具备能够协同校内外创新力量的素质与能力；

（三）具有相当规模的科研创新团队，且结构科学、融合紧密、梯次合理；

（四）拥有厅级以上科研基地，在基础设施，研发平台、仪器装备、日常管理等方面具备协同创新中心有效运行应有的支撑与保障；

（五）承担了一定数量国家、地方或行业企业等方面的重大项目，有足够的项目与经费支持；

（六）已有长期的研究积累，并取得重大科研成果；

（七）协同创新体参与各方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已初步建立了一定强强联合或优势互补的协同机制，形成了良好的协同创新氛围；

（八）具有明确的建设和发展目标。

第十一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具体程序为：

（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组织专家进行初审；

（三）校学术委员会评审；

（四）学校下达认定通知。

第六章 经费使用

第十二条 中心建设经费由学校设立专项经费和协同单位的配套建设经费组成，中心应积极从多方面筹措资金，为中心建设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经费支持。

学校专项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要求如下：

(一) 牵头和参与协同的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财政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中心专项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围绕中心确定的重大研究任务进行的科学研究、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国际国内交流、日常运行管理、绩效奖励等费用，其中，用于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的费用支出不得超过专项资金的 30%，用于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费的费用支出不得超过 10%，用于日常运行管理的费用支出不得超过 10%，绩效奖励经费支出不得超过 20%；

1. 科研业务费，具体包括：

(1)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等费用。

(2)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协同创新中心不具备条件而委托外单位进行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发生的费用。

(3)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国内差旅费，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论文发表费、文献检索费、正在进行专利申请（专利成果已形成，申报专利过程中）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5) 专家咨询费和成果鉴定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和成果鉴定等费用，发放标准参照相关规定执行。该项经费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10%。

2.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本科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不得超过研究经费的 10%。

3. 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经费：主要用于协同单位间联合培养学生和互派青年学者进行交流合作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资助青年骨干教师参加国内外培训进修、资助研究生海外访学、硕士、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接受外单位学生访学等费用。

4. 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协同创新中心开展国内外学术合作与交流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协同创新中心主办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发生的费用，资助科研人员和学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的费用，以及国内外一流专家来协同创新中心讲学发生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5. 日常运行管理费：是指在协同创新中心日常运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临时聘请兼职人员费用、办公费、印刷费、日常维修费、中心召开内部会议的支出等。

6. 绩效奖励：是指协同创新中心根据中心人员完成任务的质量和贡献，给予相应的绩效奖励费用。获得绩效奖励的项目或成果必须是围绕协同创新中心的任务合作产生的，要充分体现成员单位的贡献和作用，成果署名须有“广西师范大学 XXX 协同创新中心”，或在文中标注“获广西师范大学 XXX 协同创新中心资助”。

(三)经费支出由中心牵头人负责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审批，专项经费单独划账，专款专用，并接受学校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学校建立抽查审计制度，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后续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进展不明显，或发生经费使用违规情况的，减少或停止后续经费支持，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